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
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按照 2002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57/124 号决议提交，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大会，

“.....

“1. **赞扬**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托付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公正的态度；

“2. **重申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

“3. **痛惜** 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策和行径，这已见诸特别委员会关于所涉期间的报告；

* A/58/150。



“4.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的行径和措施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所造成的局势，特别谴责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滥用武力造成几乎两千多名巴勒斯坦人死亡，成千上万人受伤；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全面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施的政策和行径，特别是以色列不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 各项规定的情况，并视情况需要，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确保维护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需要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又请**特别委员会定期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现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人所受的待遇；

“8.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包括访问被占领领土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径；

(b) 继续增派必要的工作人员，协助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

(c) 定期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 6 段提到的定期报告；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以各种方法广为传播，并酌情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e) 就本决议中所托付的任务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向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径特别委员会提供了一切必要的便利。为特别委员会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会议作出了安排，并与各国常驻代表团、联合国各机构诸如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等机关的代表以及若干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交流意见。此外，特别委员会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至 24 日在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了实地访问。鉴于对提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 973 号。

交大会报告的编写工作的限制性规定，特别委员会放弃提交在审查所涉时期内的定期报告。

3. 依照第 57/124 号决议第 8 段(d)，开展了下述各项活动：

新闻部

4.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新闻部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新闻处以及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办事处的协助下并通过与记者的接触，传播了关于特别委员会活动的信息，包括文件、新闻稿以及关于特别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5. 新闻部题为《巴勒斯坦问题与联合国》的出版物(DPI/2276)最新修订本大量引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关于讨论人权、定居点和难民问题的章节。该小册子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版于 2003 年 3 月印刷，向联合国所有驻地办事处广为传播。

6. 新闻部公众闻讯股还应要求向公众分发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电子版，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则向各代表团分发报告电子版。关于特别委员会的信息刊登在人权网站 (www.un.org/rights)，可从联合国网站(www.un.org)主要网页直接查阅。新闻部以多数正式语文更新和维持该网站。此外，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新闻处网络的若干网站刊登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

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新闻处

7. 鉴于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联合国新闻处邻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而且该处因此参与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在日内瓦的六个人权条约机构大多数会议工作，该处对促进人权负有特殊责任。日内瓦新闻处在推动特别委员会工作方面的活动包括新闻科关于特别委员会 2003 年 6 月对埃及、约旦和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的议程和访问情况的新闻稿。日内瓦新闻处还开展了各种以记者和公众为对象的活动，使他们获悉巴勒斯坦问题的最新情况。

8. 联合国开罗新闻中心在特别委员会访问该区域时提供了支助。该新闻中心的其它活动包括该中心主任促成特别委员会在该区域的工作特别是会议情况获得媒体广泛报道。由于该新闻中心与许多媒体有联系，特别委员会在埃及的访问及活动得到大量的报道。

9. 开罗新闻中心开展的活动包括中心主任在 MBC 频道(迪拜)、尼罗河国际电视频道(埃及)、Al-Arabia 卫星频道(迪拜)和尼罗河新闻频道(埃及)进行了四次电视访谈，突出宣传特别委员会的作用；该主任在尼罗河国际电视频道的“Sabah Gadeed”节目(新日)进行了现场访谈，并在访谈中强调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并突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在改善巴勒斯坦人民方面的作用；在特别委员会主席与阿拉伯联盟秘书长以及与埃及外交部长会晤后

与主席分别进行了两次访谈，而且在 Al-Arabia 卫星频道（迪拜）进行了一次独家现场访谈。

10. 开罗新闻中心还主办了一次特别委员会的新闻发布会，邀请了所有埃及和阿拉伯报纸的记者以及电视台，并分发了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最新报告（2002 年 9 月）。此外，开罗新闻中心还将特别委员会的实地访问情况译成阿拉伯文，分发驻开罗的埃及和沙特报社以及新闻社。

11. 2003 年 6 月 10 日，秘书长向所有会员国发送一个普通照会，提请注意大会第 57/124、57/125、57/126、57/127 和 57/128 号决议。波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以 2003 年 7 月 23 日普通照会回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该照会附载于本报告。

附件

2003 年 7 月 23 日波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波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向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致意并请参考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7/124、57/125、57/126、57/127 和 57/128 号决议的普通照会，谨随信转交如下意见。

波兰一贯支持和平解决以色列和阿拉伯的冲突以及该区域所有国家实现安全和发展的前景。

我们在联合国大会投票支持对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适用日内瓦第四公约。我们不承认以色列政府逾越国际法的范围改变包括戈兰高地在内等上述地区地位的任何决定或行动。我们承认以色列有保卫其人民的权利，惟呼吁以色列政府在当前冲突中遵守日内瓦公约和人道主义法。与此同时，我们还呼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终止所有恐怖行为。
